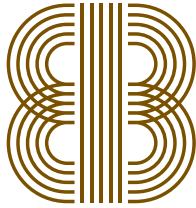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三、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謝新寶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光建^{太平紳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新偉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而關於此事，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因填補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所騰出之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出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六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富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待於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只要擬派末期股息於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文第五項至第七項決議案詳情，將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寄交各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謝新寶先生、梁光建^{太平紳士}及謝新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